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圆智禅农文化
促进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23号

上海松江区圆智禅农文化促进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2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景阳变更为徐东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2月1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2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